



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公布  
香港和諧社會民意研究計劃 2012 年調查

香港中文大學（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亞太所）宣布最新一期香港和諧社會民意調查的結果摘要如下：

1. **民意支持社會和諧為社會發展路向**。大多數受訪者仍贊成以「社會和諧」為社會的發展路向，但贊成「民主自由」的小眾有所增加。與2010年的調查相比，後者的人數似乎沒有增長，亦未超越贊成「經濟發展」的另一小眾人數。香港民意傾向「社會和諧」的發展路向，基本上符合中國傳統待人處事的規範及原則——務實及妥協性強。
2. **民意再次確認香港不是一個和諧社會**。當要求受訪者評估香港是否一個和諧社會時，評分仍低於中間點，繼 2010 年後，民意再次確認香港不是一個和諧社會。
3. **「市民與大財團矛盾」、「貧富矛盾」及「官民矛盾」位列首三位，官民矛盾 2008 年後嚴重惡化**。2012 年的調查顯示，「官民矛盾」升至第三大社會矛盾的位置，首次與「市民與大財團矛盾」及「貧富矛盾」列首三位。另外，過去兩年，「市民與大財團矛盾」及「官民矛盾」亦趨惡化。從較長遠的角度看，2008 年後官民矛盾日趨嚴重，這可能是政府缺乏有效政策疏導社會矛盾有關，尤其未有化解貧富矛盾及市民與大財團矛盾的政策，令民怨積聚，進而針對政府。
4. **達致社會和諧的方法大致不變**。民意認為達致社會和諧的方法大致未變，當中認同「發展經濟、創造就業」可促進社會和諧的人數有所減少，但認同「推動民主政治」可促進社會和諧的人數則略增，相信與 2012 年政改通過後，整體社會減少了因政制發展不明朗而引起的爭論。從這一項結果推論，過去兩年官民矛盾惡化與政制顯得沒有關係，反而是由於政府未能處理好社會及經濟層面的矛盾，尤其貧富矛盾及市民與大財團的矛盾。
5. **政府促進社會和諧表現的九項因素中有五項不合格**。2012 年政府促進社會和諧的整體九項因素中，有五項不合格，分別為「促進公平競爭、防止壟斷」、

「鼓吹多元價值、尊重其他民族、文化」、「加強家庭凝聚力」、「照顧低下階層利益」及「推動民主政治」，比 2010 年多了「鼓吹多元價值、尊重其他民族文化」一項不合格，成績是歷年來最差的。而「維護良好法制、保障個人自由和財產」、「促進公平競爭、防止壟斷」、「鼓吹多元價值、尊重其他民族文化」及「加強家庭凝聚力」四項因素則顯著變差。

6. **贊成用激烈手法要求政府回應訴求的人數沒有增加。**約四分一受訪者認同「只有用激烈手法才可以使政府回應訴求」，人數比 2010 年的調查沒有顯著差別。若以約六百萬人口推論，約有 148 萬人認同此說。另外，「個人同意用激烈手法才可以使政府回應訴求」的市民人數，雖然比認為「只有用激烈手法先至可以使政府回應訴求」的人數為少，但這群人顯然較易走上激進抗爭的道路。
7. **香港民意主流認同求同存異的和諧觀，但不妥協的小眾有所增加。**雖然這次研究得出激進人群沒有增加的初步觀察，但相信在個人及社會公眾權益的爭取之中，要「堅持原則、唔應該退讓」的市民比 2010 年多了，即「企硬」不妥協的小眾有所增加。這可以說是一個微妙的形勢，社會整體對激進抗爭手法在社會矛盾普遍嚴重的背景下未有進一步的支持，但不妥協的小眾卻有所增加，顯示社會風險因不同事件的爭論難於妥協將會增加。

### 緩和社會矛盾的策略性建議

1. 香港特區政府及各持份者應堅持「各讓一步、求同存異」的共識政治。這對新一屆特區政府尤其重要；不過，社會矛盾日益深化的今天，特區政府要消除社會內耗，需有強勢領導，在公共政策領域尋找社會共識，還是有可能的。這個判斷是基於兩個假設：
  - 第一，特區政府財政儲蓄豐厚，加上過去四年及未來一年單是用在紓困措施估計已達 2,400 多億元；因此，下一屆特區政府並不一定需要透過稅收再分配，將上層及有錢人的財富及收入轉移至中下層。香港得天獨厚，制度及財政底子好，解決貧富矛盾及市民與大財團矛盾並不是一個零和遊戲，特區政府如何發揮它的創新及協調能力及智慧，至為關鍵。
  - 第二，香港政制發展已經達成了雙普選的時間表，可能的爭論是具體操作層次。若新一屆特區政府及中央政府本著搭建公平公正選舉平台的原則辦事，是可以減低不必要的政治紛爭。
2. 未來一屆特區政府關鍵是處理好兩項社會首要矛盾，即貧富矛盾及市民及大財團的矛盾，才能有效增強自身的公信力，改善官民矛盾。雖然本研究未有具體政策的探索，但過去兩年房屋及樓價問題嚴重，而不少研究亦同時指出

香港貧窮問題及貧富懸殊問題嚴重，特區政府若能夠有長遠及政策性的措施，處理好房屋供應及解決貧窮問題，應該可以紓解香港社會的三項主要矛盾。這一個策略性建議是基於以下的研究結果：

- 第一，過去兩年，政府在「促進公平競爭、防止壟斷」的得分下降甚多，這與社會「地產霸權」的論述相呼應。
- 第二，過去兩年政府在「保障勞工權益」的表現沒有變差，勞資關係並沒有惡化的看法，應與政府推行最低工資立法有關，可見民意評估政府表現具有一定的客觀性。
- 第三，過去兩年政府在「照顧低下階層利益」的表現沒有變差，應與它推行一連串一次過紓困措施有關。但除了最低工資立法及新交通津貼有制度性影響外，這些措施的力度（如新交通津貼申請收入及資產限制嚴）及範圍（如老人貧窮及新移民貧窮）並不足以有效解決貧富差距及貧窮問題。

另外，要解決市民及大財團的矛盾，除了房屋供應及樓價問題，還有一個市場操作的公平問題。即是說，特區政府要做好供應土地及興建足夠公屋的本份外，還要維持房地產市場的秩序，使土地及樓宇買賣公平合理。而扶貧與解決貧富矛盾目標是一致的，核心只在扶貧措施的力度大小而已。

3. 未來一屆特區政府可能要處理好社會少數人士利用激烈手法抗爭的問題。本研究的結果清晰顯示民意主流不同意激烈手法抗爭，如果特區政府未能在管治及施政方面做好自己的工作，目前激進者人數並沒增加的初步觀察，可能產生變化，起碼是少數激進份子用的手法可能更為激烈，而社會輿論更加分化。

香港社會和諧民意調查是一項長期研究計劃，自 2006 年起每兩年進行一次調查，以觀察香港民意對社會矛盾的看法，並探討影響社會和諧因素的變化。本年度的調查於 2 月 1 日至 10 日期間以隨機抽樣方式向 1,002 名十八歲或以上的香港市民進行電話訪問。成功回應率為 47.91%。若將可信度（confidence level）設於 95%，推論調查樣本的變項可能出現 3.10%以內的誤差。是項研究由中大亞太所副所長兼社會工作學系教授王卓祺教授主持，獲該所社會與政治發展研究中心資助，並獲得該中心副主任鄭宏泰博士協助。

2012 年 3 月 6 日

傳媒查詢：香港和諧社會民意研究計劃負責人王卓祺教授

（電話：3943-7508； 9260-4818；電郵：[chackkiewong@cuhk.edu.hk](mailto:chackkiewong@cuhk.edu.hk)）